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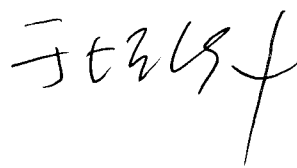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王立平：



王怀兵：



2017年3月13日